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

（慈溪市红十字医院）皮秒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

甲方：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慈溪市红十字医院）

乙方：浙江悦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慈溪市红十字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慈溪市红十字医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慈溪市红十字医院）皮秒激光治疗仪、330282202504002878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评定，浙江悦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慈溪市红十字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悦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皮秒激光治疗仪、美国赛诺龙、Picoway；
- 1.2.2 货物数量：1 台；
- 1.2.3 货物质量：交货日期离出厂日期小于半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3492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皮秒激光治疗仪	2349200 元
2	无	
总价		23492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余款 10%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交货；

1.7.2 交付地点：慈溪市中医医院院区指定科室；

1.7.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货物，那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7 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慈溪市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

(慈溪市中医医院)(慈溪市红十字医院)

住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开发大道 1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徐老师

联系人：徐老师

约定送达地址：慈溪市中医医院

邮政编码：315300

电话：0574-63976639

传真：0574-63976639

电子邮箱：cxzyysbk@163.com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慈溪市红十字医院)

开户账号：40100027407696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浙江悦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茶树街 26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孙亚杰

联系人：孙亚杰

约定送达地址：慈溪市中医医院

邮政编码：315100

电话：0574-278980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民泰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悦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84713842300015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免责声明

鉴于我司与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慈溪市中医医院）（慈溪市红十字医院）（以下简称“院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的皮秒激光治疗仪采购合同（合同编号：33028220504002878）以下简称“原合同”）对付款方式已有明确约定，现因业务需要或实际情况变化，双方可能需调整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付款账户、支付渠道、支付时间等）。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此声明如下：

1. 关于预付款

我司自愿放弃要求院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预付款的权利，其无需向我司支付预付款。我司确认该放弃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被胁迫、欺诈或误解等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我司按院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正规发票后三个月内，院方向我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合同总价剩余 10% 款项，在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我司提供正规发票的前提下，院方应进行支付。

3. 发票提供义务：如我司未能按时、足额、合规提供发票，院方可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延迟付款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4.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免责声明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免责声明产生的或与本免责声明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本免责声明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免责声明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导致院方违约的，我司承诺不追究院方相关责任，院方履行相关义务应以本免责声明为准。本免责声明自我司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声明人：（签章）

日期：

